

# 环境与地理科学学院

## 硕士研究生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依据《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工作条例》相关规定，特制定学院硕士研究生教育管理办法（草案）。

### 一、硕士生导师遴选、职责和流动的暂行规定

#### （一）导师的遴选条件

1. 有良好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严谨的治学态度，科学的研究方法。能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履行导师的职责。

2. 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副研究员），年龄在 55 周岁（以每年 2 月份最后一天为限）以下。需在本学科中具备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有本科的教学经验；有较强的解决所属专业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能独立指导研究生开展实践活动、项目研究和论文写作；并且有较高的外语水平，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指导研究生利用外文文献开展应用研究的能力；至少能开设二门学位课程。

3、经本人提出申请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A、拟聘研究生导师的副教授（副研究员）所从事的教学、研究工作和成果属于学校已列入招收培养专业研究生计划的领域，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近五年期间至少在《上海师范大学科研研究奖励办法（2015年修订）》附件一“文科奖励范围与标准”之“学术论文研究报告”C类以上，或在附件三“理工科奖励范围与标准”之“学术论文”D类以上发表过论文三篇；

B、拟聘研究生导师的副教授（副研究员）作为第一负责人近五年至少已主持或正在主持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课题、横向课题（单项经费50万）中的一项。

4、新申请硕士生导师需经本硕士点负责人签署明确的意见。

5、申请担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导师的教师需具有博士学位，中级职称及以上，任教本科师范专业，有相应教学研究成果。

## （二）遴选办法

任职资格由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确认，将硕士生导师名单上报校学位委员会备案；学院在制订下一年度硕士生招生计划前，开展遴选工作。具备任职资格的硕士生导师，才能列入招生计划；

## （三）关于导师的职责

硕士生导师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1. 导师应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及各项政策，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我院培养研究生的各项规定和管理办法，对培养研究生应有高度的责任感，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以身作则。

2. 研究生入学后，导师应对其指导的研究生的政治思想、业务基础及健康状况有全面的了解，协助做好入学教育。同时依据本学科的培养方案，与研究生一起制定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的业务学习，要定期检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

3. 导师应协助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了解研究生各方面的表现，教育研究生端正学习态度，树立严谨、勤奋、求实、创新的良好学风，树立艰苦朴素、勤俭节约的作风，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研究生的阶段性的各项考核。要注意发现优秀人才，对各方面表现优秀的研究生提出进一步培养的意见；对经教育无效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要及时向主管部门反映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4. 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研究和写作。要根据实际需要和本学科的发展情况，指导研究生选择研究方向和确定研究课题，制定论文工作计划。同时要处理好完成课题任务与研究生全面培养之间的关系，加强对研究生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等多方面能力的培养。

5. 指导教师应负有高度的责任感，要经常了解学生的论文进展情况，对论文的内容、结构形式、论证过程以及语言表达等方面严格把关，切实保证论文的质量。

6. 导师应配合做好研究生的就业指导工作，指导研究生处理好理想、事业

和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服从国家需要。

7. 导师因公或因事出差、出国，应遵守我院有关规定。在出差、出国前，要善安排并落实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离校两周以上三个月以内，应将落实的指导措施报学院备案；离校三个月以上半年以内者报研究生处备案；离校半年或半年以上者，应提前三个月向学院提出申请，并落实所指导研究生的更换导师事宜。

8. 导师应定期向本学科汇报研究生及其培养工作情况。各学科要将导师职责的落实和检查纳入日常工作。各学院要在每年制定研究生招生计划前对导师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检查。

9. 我院实行研究生导师负责制。研究生科学素养的培养工作导师应与本学科负责人经常沟通；研究生其他方面的表现，导师与学生辅导员要经常沟通，及时了解情况。

#### **（四）关于导师的流动**

为了加强学科建设，有利于巩固和发展现有的学科点，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必须建立导师队伍的流动机制。学院将定期对研究生导师的工作进行质量考核，并将考核情况报研究生处和人事部门备案。

在遴选导师时，要对原有的导师进行复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宜继续担任导师：

1. 连续两年既没有科研项目及经费来源，又没有新的科研成果，没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核心期刊以上刊物）或出版著作；
2. 遴选为导师后，连续三年未招收、培养过研究生者；
3. 不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不能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或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当导师者。

#### **（五）其他事项**

1. 按校研究生院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的要求，硕士生导师年满 56 周岁不再列入第二年的招生目录，年满 57 周岁不再招生以及不再参加遴选，但仍具有导师资格直至把研究生带到毕业为止。

2. 特殊情况需要超龄招生者，由学院与导师双方必须签署“研究生导师超

龄招生协议书”，上报研究生院审批。

## 二、硕士生导师招生管理办法

### （一）招生名额分配原则

1. 以本学院专职导师为主。
2. 聘期考核合格的导师方可招生，每位副教授招收1名、教授招收2名学生、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导师每项增加一名。讲师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可挂靠在其他导师名下共同招生1名。
3. 多余名额按照各个学位点建设需要进行分配；其他机动名额分配方案由学科相关委员会确定，根据以下原则分配。

### （二）机动名额分配：

1. 当年主持省部级（含教委重点项目）以上、或横向课题每年10万元以上在研项目的；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2项（必须有1项主持的国家级项目）及以上在研项目的。
2. 市教委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知识服务平台、创新团队、国家级人才等负责人、硕士点负责人等；培养的研究生获上海市优秀毕业论文、全国创新大赛获奖、发表高水平的科研论文的导师等。
3. 长期没有科研项目又不能发表文章的导师可适当减少招生名额。研究生培养中出现各种责任问题的导师可适当减少招生名额。出现可预防安全事故的导师适当减少招生名额。指导的研究生毕业论文二轮盲审没通过的有几个减招几个。指导的研究生毕业后一年内还未达到发表论文规定的有几个减招几个。
4. 其他剩余名额由各学科确定。

### （三）招生数控制：

每位导师当年招生名额最多不能超过5人。

### （四）招生办法

硕士生招生由导师、学生双向自由选择、经学院学科点统筹调剂。

## 三、本条例说明

本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环境与地理科学学院学位委员会。

环境与地理科学学院

2019年3月